

校園結核病防治事項及工作

(一)透過相關課程教學、集會場合或家庭聯絡簿等宣導機制，針對全體教職員工

生進行七分篩檢作業，篩檢症狀達5分以上之人員，請學校提供相關諮

詢及協助，必要時建議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，並由專人落實師

生健康管理之後續追蹤事宜。

(二)適度關懷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，加強個人衛教宣導，如有咳嗽情形，請要求

配戴口罩，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機制。

(三)請務必保持辦公處室及教室等室內之空氣流通，並全面檢測校園空調設施

，必要時予以改善。

(四)教職員工生如確定感染結核病，須依醫師指示接受完整治療作業，落實「生

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及個案追蹤管理機制，配合衛生單位執行接觸者

調查及檢查作業。

(五)學校相關人員如獲知結核病個案，請由專人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

報處理中心(網址：<http://csrc.edu.tw/Main.mvc/IndexNotLogin>)，並依個別

學制之帳號至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作業，惟通報內容請對個案資料(如

姓名)予以保密，以維護其隱私。

(六)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」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64條規定，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，請學校針對結核病個案資料務必保密。

(七)請多加利用本部設計之宣導海報：

(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140.122.72.62>/教育部體育與健康資訊網/最新消息)、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「結核病主題」之衛教宣導品及影音媒體，透過相關集會活動、家庭訪視、佈告欄、電子看板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結核病防治之正確認知。

結核病簡易七分篩檢法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簡易篩檢方法，如果您有下列**症狀達5分以上**，建議可向學校健康中心尋求相關諮詢及協助，必要時建議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，以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，收早期治療效果。

你有下列的困擾嗎？請於欄位內打勾	分數	有	無
(1)咳嗽2週	2分		

(2)有痰	2分		
(3)胸痛	1分		
(4)沒有食慾	1分		
(5)體重減輕	1分		
合計分數		分	